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-6980

聯絡人：孫菊英
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73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(三)字第0980130164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赴日時務必申請與入境活動目的相符之簽證，否則將遭留置及遣返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轄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98年7月15日外亞協文字第09804380310號函暨所轉駐福岡辦事處98年7月7日專號FUK303電報辦理。
- 二、據報，近日發生國內某校師生3人，欲入境日本前往某料理店實習，卻以免簽證方式申請入境，因入境活動目的與免簽規定不符，遭入管人員留置盤問，最後遣返回國。
- 三、據查，日本政府給予我國人赴日免簽待遇(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<http://www.boca.gov.tw>點選日本：免簽證入境注意事項)，僅適用於短期停留(不超過90日)之觀光、探親、參訪等活動。如係赴日本語言學校進修、依親居留、就業或從事有報酬工作者，均不適用免簽證，而應事先申辦符合該目的之簽證。
- 四、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安排學生赴日時，避免從事與入境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，倘欲在日從事打工、實習等活動，應事先申辦符合規定之簽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外交部、本部國際文教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